

#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和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1、董事长：顾挺先生

2、非独立董事：顾挺先生、顾韧先生、徐一明先生、孙贝先生、杨志荣先生、周华女士

3、独立董事：黄建康先生、孙卫权先生、孙军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2023年11月9日起三年。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

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且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 战略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顾挺,委员:孙军、黄建康

(2) 审计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孙卫权,委员:孙军、杨志荣

(3) 提名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黄建康,委员:徐一明、孙卫权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孙军,委员:周华、黄建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以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附件。

##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陆凤兴先生

2、监事:徐巍先生,纪亚博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四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以上监事任期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未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均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以上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附件。

#### 四、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聘任情况

总经理：顾挺先生

副总经理：顾韧先生

财务负责人：王红梅女士

董事会秘书：孙贝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蒋仕达先生

审计部负责人：陈静女士

上述人员（非董事会成员简历见附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孙贝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蒋仕达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贝	蒋仕达
联系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港口工业园华泰路1号	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港口工业园华泰路1号
联系电话	0512-80156556	0512-80156556

传真号码	0512-80156568	0512-80156568
电子邮箱	sunbei@jsxiechang.com	jiangshida@jsxiechang.com

### 五、公司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亮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独立董事陈和平先生、宋李兵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侯宏伟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亮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50 万股；陈和平先生、宋李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侯宏伟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7.5 万股，以上人员离任后仍将按规定遵守有效期内的相关承诺事项。

张亮先生、陈和平先生、宋李兵先生、侯宏伟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张亮先生、陈和平先生、宋李兵先生、侯宏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

##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非董事会成员）及其他人员简历

**王红梅**，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2 年 8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无锡慰达橡胶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3 年被吊销）董事、财务负责人，200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无锡协昌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1 年 6 月起任职于协昌有限，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王红梅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苏州友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为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苏州友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3.2.4 所规定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蒋仕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生，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职于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财务部；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职于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23 年 10 月入职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现拟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蒋仕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3.2.4 所规定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

**陈静**，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2月生，会计与审计专业，专科学历，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2011年7月至2013年7月任职于张家港安庆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2015年8月至2017年9月任职于公司技术部综合科；2017年10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审计部。

截至目前，陈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3.2.4所规定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